

ICS 67.230

CCS X 10

团体标准

T/GDFCA ***—2025

黄埔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实施规则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food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in Huangpu District

2025-**-**发布

2025-**-**实施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技术要求..... 2

5 生产加工卫生要求..... 3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程..... 4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广州市食品安全协会、广州市黄埔区食品安全协会、广州市黄埔区餐饮行业协会、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睿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映朵、熊初林、曾文杰、梁晓勋、樊湘文。

本文件首次发布。

黄埔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实施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基本要求和投保、续保、变更、解除、理赔流程、事故预防及风险管理等实施规则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会员及黄埔区食品生产经营及相关企业、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等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索赔等业务的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687-2018 保险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687-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责任保险 liability insurance

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来源：GB/T 36687-2018，3.6.1]

3.2

第三方 third party

因意外导致，非故意人为的或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3.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food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是指以被保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因其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经营的食用农产品（以下简称“食品”）导致发生食源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食品污染等危害或者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安全事件，从而产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责任保险。

4 基本要求

4.1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或餐饮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b) 连锁超市、连锁餐饮企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等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c) 行业协会、物业管理方、社区管理部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单位组织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等采取集中投保的方式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2 保险人资质要求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应选择符合以下资质的保险公司：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b) 由其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出具保险所需相关单证及发票；
- c) 在所开展上述保险的地市、区县有满足保险服务需要的便捷服务机构网点；
- d) 持有《保险公司经营许可证》。

4.3 投保基本条件

4.3.1 被保险人应取得我国法律法规要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件，且所有资质证件在投保时是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4.3.2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并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4.4 保险责任范围

保险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因其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经营的食用农产品（以下简称“食品”）导致发生食源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食品污染等危害或者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安全事件，从而产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责任保险。。

4.5 保险中介机构

保险中介机构应当依法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相关保险中介服务。

保险经纪机构可以提供下列服务：

- （一）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 （二）协助被保险人索赔；
- （三）为委托人提供风险评估、风险排查、风险管理、咨询等服务。

保险代理机构可以提供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用等服务。。

5 投保

5.1 投保时，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交加盖公章的投保单，并告知被保险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件；
- b) 公司经营信息；
- c) 产品信息；
- d) 历史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情况。

5.2 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保险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投保人按照保险单约定时间向保险人支付保费。

5.3 保险人应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及经济发展水平等要素，设定与企业需求、赔偿水平相适应的费率机制。

5.4 保险人根据投保企业的风险程度、事故记录、赔付率等要素确定费率调整系数，建立差别费率和费率浮动机制。

5.5 保险单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素：

- a)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名称、信息；
- b) 标的信息；
- c) 保险期限；
- d) 保险方案；
- e) 保险费；
- f) 付费信息；
- g) 保险条款；
- h) 特别约定；
- i) 免赔说明；
- j) 保险人联系方式。

6 续保

6.1 保险公司应在上年度保险止期前一个月根据上年度出险情况调整续保方案，告知投保人。

6.2 投保人应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前进行续保工作。

7 变更

7.1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投保时由于采集错误时，应由保险人核实后予以合同变更。

7.2 被保险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件许可范围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8 解除

8.1 保险人不得单方面解除保险合同。

8.2 已出险业务不得办理退保申请。

8.3 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依据合同中的解除合同条款进行解除合同。

9 理赔流程

9.1 接报案

以下情况，保险公司应视同为及时报案：

- a) 出险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拨打保险公司 24 小时客服热线电话进行报案；
- b)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保险公司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 c) 对于做销案处理的案件,如被保险人在法律规定的索赔时效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公司接受重新立案。

9.2 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应向被保险人确认是否需要现场查勘。

9.3 核定损失

以下情况,保险公司应核定损失:

- a) 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况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并将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b) 对于责任认定或赔款金额核定存在争议的案件,可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裁定意见;
- c) 若保险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9.4 赔款赔偿

以下情况,保险公司应履行职责:

- a)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b)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且资料齐全后 10 天内赔偿保险金。

9.5 鼓励保险机构对一定额度内的保险理赔采取简化理赔材料、线上理赔、协商理赔等便捷理赔措施。

10 事故预防及风险管理

10.1 保险机构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现场指导、宣传培训等风险管理活动,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被保险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配合保险机构开展风险管理活动。

10.2 保险机构发现被保险人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出具食品安全隐患排除建议书,通知被保险人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保险机构及时向被保险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10.3 保险机构建立被保险人的风险管理档案。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保人提供的包括基本信息、历史损失资料、营业额等的材料;
- (二) 保险机构开展的风险管理活动情况;
- (三) 食品安全隐患排除建议书及其跟踪整改情况。

11 纠纷处理

11.1 投保人、保险机构、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第三者等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生争议的,可以按照行业纠纷调解机制进行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鼓励食品行业协会和保险同业公会等行业组织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损害损失评估、责任鉴定、赔偿限额、索赔时效等方面制定规范，支持行业协会建立保险纠纷调解机制。

12 其它

12.1 鼓励投保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公示其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情况。公示方式可以是在生产经营活动场所或者自建交易网站、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首页显著位置或者产品外包装上。

12.2 鼓励保险机构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保险标志，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在生产经营场所张贴、产品外包装上或者在外卖食品的包装容器或配送箱（包）上粘贴。
